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合同向歌爾集團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產品）（「**主體交易**」）。由於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以將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重續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歌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合同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合同期限內透過獨立訂單供應，而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於合同期限內透過獨立訂單採購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
定價：	個別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相類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經訂約各方根據獨立合同、訂單及／或書面報價以書面協定。
付款條款：	由採購方收到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具體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於相關合同、訂單及／或報價中釐定。

經重續採購合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建議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本公司主要根據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編製建議年度上限：

- (i) 現有採購合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仍具競爭力；
- (iii) 歌爾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所增長，原因為：
- (a) 預期增加應用本集團產品開發歌爾集團產品，以於「後移動年代」將增強現實（「**增強現實**」）、虛擬現實（「**虛擬現實**」）、真無線立體聲（「**真無線立體聲**」）及／或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之技術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當中；
  - (b) 預期隨着5G網絡推出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日漸成熟後，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市場在未來數年的發展更為蓬勃及商業化；
  - (c) 本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及微型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芯片、微型電機系統芯片及傳感器）方面加強合作，為歌爾集團之終端客戶（「**歌爾終端客戶**」）生產多種消費類電子產品，如揚聲器、智能電話、虛擬現實產品、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可穿戴產品、電子手鐲、真無線立體聲耳機及智能手錶；
  - (d) 持續獲得及維持供應本集團產品之合資格供應商認證，以為歌爾終端客戶生產歌爾集團產品；
  - (e) 歌爾集團及歌爾終端客戶持續授予產品認證，以在歌爾集團為歌爾終端客戶所生產的產品中應用本集團之產品；及
  - (f) 本集團於歌爾集團供應鏈之地位獲進一步提升；及
- (iv) 本集團將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之價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及具競爭力。

有關預測假設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不應視之為本集團及／或歌爾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合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	103,988,000	119,440,000	93,030,000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包括柔性電路板產品（如單面柔性電路板、雙面柔性電路板及多層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有關產品主要被歌爾集團用於生產揚聲器、麥克風、天線及／或組裝其他產品。

## 定價政策

誠如經重續採購合同所載，個別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性質之產品之當前市價，由訂約方另行於合約、訂單及／或報價中以書面協定。儘管本集團向歌爾集團供應之產品乃按歌爾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訂製，且並無為獨立第三方生產或向彼等出售相同規格的相同產品，但除本集團客戶擬用作不同用途之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外，售予歌爾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均為相類似性質。為釐定不同技術規格及型號之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不同之定價因素，如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生產成本、達致指定技術規格所需之生產技術及成本、產品應用、及性質相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本集團管理層其後將進行下文「內部監控」一段所載之價格監控程序，以釐定向歌爾集團所供應的不同技術規格之產品之價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歌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主體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否則本集團與歌爾集團之間將不會進行主體交易。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與歌爾維持穩定及友好業務關係。由於現有採購合同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繼續進行主體交易可增加／穩定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及溢利。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發展已進入後移動年代，虛擬現實、增強現實、真無線立體聲及人工智能技術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商業化及應用持續加速。隨著5G網絡推出，預期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產品於未來數年將經歷高速增長。為把握該等消費類電子產品普及的商機，維持及加強與歌爾之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與歌爾集團在業內之互補優勢及為彼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有利。預期透過與歌爾集團合作，本集團產品將逐漸進入更多國際品牌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供應鏈當中。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向歌爾集團銷售產品之毛利率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性質類近之產品之毛利率相若，有關毛利率可於未來數年維持，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鑑於經重續採購合同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光先生為歌爾之副總裁。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賈軍安先生則為歌爾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因此，高曉光先生與賈軍安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高曉光先生與賈軍安先生各自已放棄就本公司關於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規管根據經重續採購合同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

1. 儘管本集團售予歌爾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為根據歌爾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規格訂製，且並無為其他獨立第三方生產或向彼等出售技術規格與向歌爾集團出售者相同之產品，向歌爾集團出售之個別產品乃本集團於產品抽樣測試階段時，參照性質、生產技術、產品應用及達致指定技術規格所需之生產技術及成本方面相類似之產品之當前市價及生產成本報價。銷售部之負責人員將根據有關訂單之生產成本及產品數量預備報價，交生產部及財務部作聯合審批。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屬於本集團特定產品之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銷售經理審批。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不時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市況（如原材料價格變動及業內技術發展趨勢）釐定及調整。倘特定報價之毛利率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則有關報價將由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聯合審批。於批准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時，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將予供應之產品之性質、產品所需之生產技術水平、個別訂單之付款條款、訂單規模、本集團於接獲訂單時可用之生產能力、交付時間，前題是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在經濟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本集團就個別產品所作報價須於歌爾集團考慮其他出價後協定作實。

2. 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上文第1段所述在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之報價及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均將不遜於在作出該報價的關鍵時間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所作出的報價。
3. 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編製屬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內報價之員工及審批低於預先審批毛利率範圍之報價的高級管理層（即本集團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與歌爾集團概無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並將繼續定期審閱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經重續採購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歌爾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 有關歌爾集團之資料

歌爾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聲學、光學、無線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機器人及自動化裝備、智能機電及信息產品、精密電子產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導體類、MEMS類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LED封裝及相關產品、與以上產品相關的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與以上技術及產品相關的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重續採購合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合同」	指	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主體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現有框架採購合同，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歌爾」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1）
「歌爾集團」	指	歌爾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歌爾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崔錚先生及楊兆國先生），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以就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採購合同」	指	歌爾(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重續主體交易年期三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採購合同,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相同之涵義,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僅就上市規則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